中国商业统计学会文件

中商统〔2025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规划课题（第一批）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课题项目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2024年度规划课题（第一批）中期考核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次中期考核的对象为2024年度规划课题中，经批准立项且选择研究时间为1年、预计于2025年底参与课题集中结题验收及课题成果等级奖项评定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. 课题研究进展：阐述课题的研究进度和报告编写情况。

2. 阶段性研究成果：说明已取得或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包括实践性成果、理论性成果、技术性成果等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方案。

4. 经费使用情况（仅限有经费资助的课题填写）。

5. 其他所需说明的情况。

三、报送方式与结果处理

1.报送方式

中期考核工作采取电子材料报送方式。请课题负责人下载并认真填写《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规划课题中期考核表》，于**2025年8月8日**之前将表格（WORD格式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tuzi100200@126.com，邮件标题“中期考核（2024-1）+负责人姓名+课题编号”。

2.结果处理

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题，将视情形做出暂停拨款、限期整改直至撤项等处理。

中期考核结果同时记入项目档案，作为项目验收评估的参考依据。

未参加中期考核者，将视为终止立项协议，撤销立项并追回所拨经费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中期考核工作，认真组织课题负责人按时报送考核材料，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敏 13810955265（同微信），010-66095332

邮　箱：tuzi100200@126.com

地　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5号（100801）

附件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规划课题中期考核表

中国商业统计学会

2025年7月8日